

2.1 “报价文件”封面

2024 年度万全镇建成区道路、设施等 市政修复项目

投 标 文 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PYCG240619048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浙江浩利建设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海商厦 219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林心怡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7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2.2 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万全镇建成区道路、设施等市政修复项目 招标编号：PYCG240619048

项目名称	最高限价	折扣率	备注
2024 年度万全镇建成区道路、设施等市政修复项目	5980000 元	<u>78%</u>	

▲（1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（含技术服务费、材料费、税金、安装施工、调试费、人工费、验收费、规费、税金等费用），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、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
▲（2）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招标文件。

（3）结算方式：单价×中标折扣率×实际数量进行结算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浩利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



林心怡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万全镇建成区道路、设施等市政修复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万全镇建成区道路、设施等市政修复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浩利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492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.95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浩利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

林心怡

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
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

5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

林心怡